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八号 25 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且本合同在投保时附加了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与前述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之和。
- 2、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且本合同在投保时未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我们按本合同《身故保障利益表》中所载的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3、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且本合同在投保时附加了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金额等值于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上述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 4、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且本合同在投保时未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我们按本合同《身故保障利益表》中所载的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本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4 犹豫期”、“1.5 基本保险金额”、“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3.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若本合同依投保人的选择附加了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且我们已给付了该附加合同中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则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满足以下投保年龄要求、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年龄要求：

- 男性出生满 28 天至 48 周岁；
- 女性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8、78 或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40 周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八号 25 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交费期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32,085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满期金
1/41	32,085	32,085	500,000	8,920	0
2/42	32,085	64,170	500,000	21,975	0
3/43	32,085	96,255	500,000	35,960	0
4/44	32,085	128,340	500,000	53,645	0
5/45	32,085	160,425	500,000	72,560	0
6/46	32,085	192,510	500,000	92,770	0
7/47	32,085	224,595	500,000	114,335	0
8/48	32,085	256,680	500,000	137,335	0
9/49	32,085	288,765	500,000	161,830	0
10/50	32,085	320,850	500,000	187,915	0
20/60	0	320,850	500,000	264,820	0
30/70	0	320,850	500,000	373,530	0
37/77	0	320,850	500,000	480,770	0
38/78	0	320,850	500,000	0	500,000

示例 2

40 周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八号 25 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交费期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30,965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满期金
1/41	30,965	30,965	500,000	8,525	0
2/42	30,965	61,930	500,000	20,915	0
3/43	30,965	92,895	500,000	34,200	0
4/44	30,965	123,860	500,000	50,945	0
5/45	30,965	154,825	500,000	68,865	0
6/46	30,965	185,790	500,000	88,015	0
7/47	30,965	216,755	500,000	108,465	0
8/48	30,965	247,720	500,000	130,275	0
9/49	30,965	278,685	500,000	153,515	0
10/50	30,965	309,650	500,000	178,255	0
20/60	0	309,650	500,000	257,380	0
30/70	0	309,650	500,000	370,545	0
37/77	0	309,650	500,000	480,770	0
38/78	0	309,650	500,000	0	500,000

以上各示例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若投保人选择的是按月支付保险费，则按月支付的保险费在每月初发生，且上表中“年度保险费”一列为一年所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4、以上利益演示表中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含满期金。
- 5、“满期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为限。
- 6、以上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实际各项保单利益的发放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八号 25 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